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逝世的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逝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5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公告的部分内容因名字错误需要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张绍日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，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。

现更正为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袁大铭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，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。

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